

动合(科)2026-299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
项目（包 1：重点物种红外相机调查与监测）

政府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
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人）：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人）：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乙方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参加了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包 1：重点物种红外相机调查与监测）”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2”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包 1：重点物种红外相机调查与监测）

2. 服务内容：围绕红外相机鸟兽监测开展全流程技术服务，分五阶段实施：前期梳理文献与历史监测数据，编制标准化维护方案，完成人员、设备物资筹备；依据国家观测导则开展至少 2 次野外作业，完成 70 台以上红外相机换电池、取数据、植被清理与点位校准；汇总近十年监测影像数据，按五级目录归档存储，完成物种复核与质控并搭建标准化数据库；借助生态分析软件，针对金钱豹、林麝等重点物种开展时空分布、活动节律及栖息地质量分析，交叉校验识别结果；最终撰写专著书稿与学术论文投递。

3. 成果内容：

(1). 红外相机鸟兽数据集 1 套，包含 2015 年至今的标准化监测数据，覆盖不少于 70 个相机位点，识别所有兽类和鸟类物种。

(2). 野外维护工作报告 1 份，详细记录每次维护的相机清单、设备状态、问题汇总、建议措施。

(3). 《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鸟兽时空分布评价》专著书稿 1 册，包含物种编目、时空分布图、活动节律分析、栖息地质量评价、保护建议，附图

种照片不少于30张。

(4). 学术论文1篇，投稿至中文核心期刊，内容聚焦重点物种时空动态与栖息地利用。过程文档，包括实施方案、培训记录、质量控制记录、专家审稿意见、修改记录等。

4. 其他要求

(1) 调查方法：进行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时，需遵循科学的调查方法和规范，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 保护原则：在调查过程中，需遵循野生动物保护原则，避免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和破坏。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4300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项目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 交付地点：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

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未按照甲方要求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将终止与其签订的服务合同。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保函；项目完工提交成果经专家评审后，按合同价付清工程款。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银行账号：020000450908812506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5.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肖治术 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13552702534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自2026年 8月12日起至2027年 8月11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
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91-6918863

18703856201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1日

乙方：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64807098

13552702534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1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883105A

法定代表人: 乔格侠

联系地址和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 号院 5 号, 01064807098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 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 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 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 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 或服务经三次整改, 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 另外按已付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乔格侠

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883105A

法定代表人: 乔格侠

联系地址和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 号院 5 号, 01064807098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能够认真履行合同,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 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 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 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乔格侠

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